

## 深圳市污水处理费调整听证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生态文明城市，提高全社会节水减排意识，保障污水处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在统筹考虑污水处理成本、社会承受能力、财政补贴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市污水处理费调整方案，现将方案提交听证会讨论。

### 一、我市污水处理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污水处理事业稳步发展。截至 2020 年，我市水质净化厂达 37 座；设计日处理能力达 624.5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达到 98.1%；实际污水处理量 18.97 亿吨；水质净化厂排水标准全部在一级 A 以上。

#### （一）污水处理企业运营情况

我市水质净化厂主要分为两种运营模式，一种是特许经营模式，一种是采用 BOT、TOT、委托运营等模式招标的市场化运营模式。其中，深圳市水务集团负责运营 8 家特许经营的水质净化厂，总设计处理规模达 193 万吨/日；市场化运

营的水质净化厂有 29 家，总设计处理规模达 431.50 万吨/日。

## **(二) 排水管网运营企业情况**

我市原特区内市政排水管网由市水务集团特许经营，原特区外由各区排水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20 年，全市纳入市政排水设施管理的排水管渠总计 16851.579 公里。

## **(三) 污泥处置基本情况**

特许经营及新建 BOT 水质净化厂污泥由运营单位包干处置，原 BOT 厂污泥由市水务局负责处置。2020 年共计处理处置污泥 119.58 万吨（干泥）。

## **二、我市污水处理费管理现状**

我市现行污水处理费于 2005 年制定，居民家庭户和集体户第一阶梯 0.9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 1.0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 1.1 元/立方米；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类污水 1.1 元/立方米；工业类污水 1.05 元/立方米；商业、服务业、建筑业类污水 1.2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 2.0 元/立方米。根据用水性质设定用水量计征比例，一般用户按用水量 90% 计算污水量，以自来水为主要原材料的饮料生产用水按用水量 40% 计算污水量；市政绿化、市政景观及电厂生产用水按用水量 15% 计算污水量。对享受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社会福利机构和部队用水免收污水处理费。

## **三、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市价格成本监审中心对我市 2018-2020 年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开展成本监审。核定 2018—2020 年全市污水处理平均成本 224103.89 万元，平均售水量 166762.06 万立方米，单位平均成本 1.3439 元/立方米。

#### **四、污水处理费调整的必要性及总体思路**

##### **（一）调整必要性**

1.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为提高全社会的节能减排意识，减少污水排放，推进污水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差别化收费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

2. **落实国家有关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的要求。**目前我市居民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均未达到国家要求最低标准（居民不低于 0.95 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立方米），且基本按用水量 90%计征，不符合国家“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的要求。

3. **保障我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需要。**近年来，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等影响，污水处理成本进一步提高，有必要调整收费标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二）总体思路**

1. **弥补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2. **调整污水处理费计征方法。**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均按自来水量的 100%计征污水处理费。

3. **调整污水处理费用水分类。**由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商建服务业用水及特种用水”简化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与我市自来水价格体系衔接。

4. **完善差别化收费机制。**以信用评价结果为核心，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为导向，对工业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差别化收费。

## 五、污水处理费调整方案

**方案一：居民和非居民按同等涨幅调整，弥补定价成本缺口。**综合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拟由现行的 0.9286 元/立方米（按用水量 100%计，下同）调整到 1.3439 元/立方米，涨幅 44.7%。其中，**居民类**污水综合收费标准调整由 0.8167 元/立方米调整到 1.1820 元/立方米，涨幅 44.7%，第一、二、三阶梯收费标准分别为 1.08 元/立方米、1.63 元/立方米、3.25 元/立方米，合表用户收费标准为 1.28 元/立方米；**非居民类**综合污水收费标准由 1.0127 元/立方米调整到 1.4657 元/立方米，涨幅 44.7%；**特种用水**收费标准由 1.8 元/立方米调整至 2.61 元/立方米，涨幅 45%。

**方案二：控制居民涨幅，非居民和特种用水补齐剩余成本缺口。**综合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拟由现行的 0.9286 元/立方米调整到 1.3439 元/立方米，涨幅 44.7%。其中，**居民类**污

水综合收费标准调整由 0.8167 元/立方米调整到 1.0894 元/立方米，涨幅 33.4%，第一、二、三阶梯收费标准分别为 1.00 元/立方米、1.50 元/立方米、3.00 元/立方米，合表用户收费标准为 1.18 元/立方米；**非居民类综合污水**收费标准由 1.0127 元/立方米调整到 1.5350 元/立方米，涨幅 51.6%；**特种用水**收费标准由 1.8 元/立方米调整至 3.00 元/立方米，涨幅 66.7%。

**差别化收费机制：**在上述方案一或方案二收费标准基础上，对环保诚信企业（绿牌）减免 10%污水处理费；对环保警示企业（黄牌）加收 10%污水处理费；对环保不良企业（红牌）加收 30%污水处理费。差别化收费企业名单可参照市生态环境部门评价周期进行动态调整。

## 六、调价影响分析及选择建议

### （一）对居民用户影响分析

**方案一：**约 90%的家庭月均污水处理费支出将增加 5.48 元；约 7%家庭月均污水处理费支出增加约 10.38 元；约 3%家庭月均污水处理费支出增加约 34.45 元。**方案二：**约 90%的家庭月均污水处理费支出将增加 3.78 元；约 7%家庭月均污水处理费支出增加约 7.75 元；约 3%家庭月均污水处理费支出增加约 29.02 元。

### （二）对非居民用户的影响

根据《2020 深圳水资源公报》，2020 年全市（不含深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4.66 立方米。按**方案一：**非居民

用水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水处理费支出将增加 2.1 元/立方米；  
**方案二：**非居民用水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水处理费支出将增加 2.42 元/立方米。

### **（三）对特种用水用户影响分析**

以洗车行业为例，按每月 400 立方米用水量计算，按**方案一：**洗车用水每月增加污水处理费约 324 元；**方案二：**洗车用水每月增加污水处理费约 480 元。

### **（四）对全市 CPI 的影响分析**

经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测算，按**方案一：**影响 CPI 上涨约 0.08 个百分点；**方案二：**影响 CPI 上涨约 0.05 个百分点。

### **（五）方案选择建议**

方案一和方案二均达到国家要求的居民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最低收费标准，且完全覆盖污水处理运营成本、污泥处置运营成本和企业的合理利润。方案一的调价增加额由居民、非居民、特种用水按相同涨幅分担。方案二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考虑民生商品价格保持稳定，控制了居民用户的涨幅。综合考虑以上几点，推荐采用方案二。